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一年

第二輯

補編第七號

一九四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十八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十二

瑞士總領事於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爲轉送瑞士聯邦政府政治部部長函事致秘書長函(文件S/185)

[原文：法文]

逕啓者：案奉聯邦行政委員兼聯邦政治部部長 Mr. Max Petitpierre 來電，囑轉上公函一件，該函如下：

“逕啓者：查依照金山憲章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得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應由大會經安全理事會之建議就各別情形決定之。

瑞士聯邦行政委員會茲本於此項規

定，願知瑞士在何種條件下得爲國際法院規約之當事國。如蒙惠將此意轉達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本委員會實深感荷。

敵人切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接納此項請求，並向貴秘書長順表敬意。此致
秘書長。

(署名) Max Petitpierre”

敵人茲將該函轉請查照，並請貴秘書長採取步驟，將上述問題列入聯合國大會本次屆會之議事日程，實爲公便。此致
聯合國秘書長

(署名) F. GYGAX

瑞士總領事

一九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紐約市麥迪遜馬路四四四號